

质量发展科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一、检查目标

通过开展认证认可、计量和标准化监督检查工作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良好市场环境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1.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：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单位及经营者。

2.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：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。

3.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：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。

4.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、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千

吨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及数据中心、公共机构、高校等用能单位。

5. 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：检验检测机构。

6.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：认证从业机构、获证组织（企业）、认证活动见证检查。

7.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：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。

8.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：依法授权计量技术机构。

四、年度检查计划安排

（一）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：

时间安排：2025 年 3 月—7 月

检查频次：1 次/年

（二）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

时间安排：2025 年 3 月—7 月

检查频次：1 次/年

（三）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

时间安排：2025 年 3 月—7 月

检查频次：1 次/年

（四）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：

时间安排：2025 年 3 月—12 月

检查频次：1 次/年

（五）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

时间安排：2025年1月—10月

检查频次：1次/年

（六）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

时间安排：2025年3月—12月

检查频次：1次/年

（七）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

时间安排：2025年3月—12月

检查频次：1次/年

（八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

时间安排：2025年5月—8月

检查频次：1次/年

五、检查内容

1.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。
2.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：一是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。二是能效合格性检测。
3.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：一是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。二是水效合格性检测。
4.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：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、使用和管理，能源计量数据采集、应用和管理，能源计量人员配备和培训，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实施等情况。
5. 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：检验检测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。
6.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：一是开展认证从业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

局工作要求开展。二是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。三是开展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及获证产品监督检查。四是开展“蒙”字标认证监督检查。

7.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：贸易结算、安全防护、医疗卫生、环境监测等领域计量器具监督检查。

8.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：机构制度建设、能力建设、行为建设、数据证书等内容；计量标准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根据自治区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与年度抽查计划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